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簡 玉 庭

相 對 人 勝 倫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上列抗告人聲請選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係有限公司，僅設董事一人，而該唯一董事吳進雄已於民國108年1月24日死亡，且因股東不合事實上無法選任出董事，而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需要。然原裁定認定抗告人並未敘明相對人有何急切需董事處理之具體事項，難認有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惟相對人因未能選任新任董事，致無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事項，已於108年3月8日及108年9月16日收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通知限期辦理之函文，否則將依法開罰。又因公司無法選任董事，以至無法開立支票支付貨款、廠房租金等費用，已使公司陷入客戶流失及財務困難之危機，凡此均係相對人急迫需有董事來執行之具體事項，是相對人顯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原裁定未審酌此情即駁回聲請，與法未合。為此，爰於法定期限內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選任抗告人為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雖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惟同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3人，應經3分之2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1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執

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1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之。」觀諸公司法第208條之1增訂之理由，係於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之情況下，為避免股東權益受損及國內經濟秩序遭受破壞所增訂。是臨時管理人之設置應考量是否有利於公司之經營，並須兼顧私人（股東權益）及公眾（國內經濟秩序）之利益。且既定為臨時管理人，自係指公司有急切需要董事親自處理之具體事項，因董事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為行使董事職權之必要，否則，依正常程序選任董事或依前開規定互推代理人即可，並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

四、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為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500萬元，股東計有聲請人、吳進雄、吳緯彥等3人，其中吳進雄任董事，而吳進雄已於108年1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有後婚配偶簡玉庭、長子吳緯賢（103年間死亡）之女吳婕希、次子吳緯彥、三子吳緯誠等情，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及會議紀錄、吳進雄之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稽（詳原審卷第5至13頁），足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

（二）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並釋明之，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抗告人固以前情主張若未立即選任抗告人為臨時管理人，恐致相對人受有損害之虞云云。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雖以相對人負責人吳進雄死亡，而通知相對人限期辦理登記事項之變更，否則將依法開罰乙情（詳本院卷第10、11頁），然此無非為行政機關依法通知相對人儘速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事項，以利稅籍管理之正確性，縱有即將

開罰或科處罰鍰之通知，亦非無申訴或行政爭訟管道可資救濟，是此部分顯非急切需要臨時管理人親自處理之具體事項。又抗告意旨所稱相對人無法選任董事，以至於無法開立支票支付貨款、廠房租金，使公司財務陷入危機並有流失客戶之虞云云，惟抗告人就此部分僅有提出第三人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1紙為憑（詳本院卷第12頁），別無其他任何證據可證明相對人公司財務已陷入危機並有流失客戶之虞之情事，要難認抗告人已盡釋明之責。抑有進者，利害關係人即相對人股東吳緯彥（吳進雄之次子）已具狀陳明抗告人不具「專業知識及能力」可勝任臨時管理人，且若由抗告人擔任臨時管理人，恐有「道德操守瑕疵」等語，並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常用會計科目表、帳戶往來明細、綜合對帳單、提領現金資料等件為憑（詳本院卷第33-47頁），可見若選任抗告人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恐將導致相對人公司內部衝突更加劇烈，不僅無法達到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反而可能造成相對人經營上更加窒礙難行，無寧回歸選任董事或依前開規定互推代理人之程序，方為正辦。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主張應選任其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既無必要，復與法不合。原審駁回其聲請，核屬有據。抗告人仍執陳詞求為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周玉羣

法官 彭怡蓁

法官 吳為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02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劉育秀